

阿图什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阿发改字〔2026〕307号

签发人：阿依努尔·肉孜

关于对克州阿图什市塔合提云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上报《关于克州阿图什市塔合提云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阿建字〔2026〕89号）和克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对克州阿图什市塔合提云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克建城函〔2026〕60号）可研文本及项目附件材料均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加强阿图什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功能，改善城镇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同意实施克州阿图什市塔合提云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605-653001-17-01-381085）。

二、项目建设地点：阿图什市。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塔合提云片区约 5.4 公里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四、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一般债券资金 8000 万元；其他财政资金 2000 万元。

五、项目建设（法人）：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克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建设年限：2026——2027 年

八、建设性质：改建

九、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十、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安全设施与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确保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一、请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要求,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日常监管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直接责任,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保障和提高投资综合效益。

十二、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三、请严格执行《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严禁搭车建设办公用房及食宿接待设施等楼堂馆所,严禁改变业务用房性质用途。

十四、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阿图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克州阿图什市塔合提云片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核准。 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及要求。 <div>2026年10月16日</div>							